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

業績摘要

電動車充電業務

於本年度，總收益為78,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總收益31,800,000港元增加46,300,000港元或145.6%。

於本年度，毛利為14,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毛利3,200,000港元增加11,000,000港元或343.8%。於本年度，毛利率為18.2%，較二零二二年的毛利率10.2%增加8個百分點。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出售本公司兩間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幣。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導致產生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8,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經調整LBITDA為44,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經調整LBITDA為46,500,000港元減少虧損2,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電動車充電業務

隨著越來越多消費者選擇電動汽車而非傳統汽車，香港及亞洲各國的電動汽車充電行業於二零二三年發展十分強勁。汽車製造商亦在電動汽車技術方面大量投資，並提供一系列電動汽車車型，以滿足不同的需求及偏好。於二零二三年，電動車銷量創下歷史新高，佔香港新車銷量的65%以上。香港政府一直透過實施多項政策鼓勵採用電動車支持行業發展，導致對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需求激增，為行業及基石創造巨大的市場機會。為把握每一個機遇，本公司已與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訂立綠色融資協議，獲得20,000,000美元的資金承擔，以促進本公司的擴展。

香港政府推出電動車「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HSS")，總預算為3,500,000,000港元，資助香港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該計劃使電動車車主能夠在其住宅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器。基石於二零二三年獲得合共九個新EHSS項目，為EHSS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

基石擬進一步擴展其Cornerstone HOME模式，並加大對私人住宅停車場基礎設施的投資，為電動車車主提供定制的每月訂閱服務。於本年度，基石已在香港37個住宅停車場簽訂獨家電動車充電項目。獨家泊車位總數超過13,000個。截至二零二三年底，用戶總數達到659人。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nerstone GO擁有超過97個停車設施之網絡，覆蓋香港所有18區的1,500個泊車位，並建立顯著的市場足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nerstone GO擁有約20,000名會員。我們與領展的合作夥伴關係包括逐步在33個停車場推出Cornerstone GO電動車充電站。基石亦透過自香港政府取得之電動車充電營運權，擴大其公共充電網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基石獲香港政府正式授予營運權，可於27個電動車充電站提供充電服務，合共配備827個AC充電器。所有該等充電器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整合至Cornerstone GO網絡。此成就標誌著基石作為香港政府選定的第一間私營營運商，將電動車充電站市場化。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公司意識到電動商用車市場之潛力，我們推出Cornerstone BUSINESS，這是一項針對電動商用車(E-CVs)的專項舉措。該項工作專門為依賴運輸效益之司機設計。Cornerstone BUSINESS提供包容的生態系統，讓司機能透過物流公司獲得訂單，租用E-CVs，並在其路線上使用電動車充電設施。在開拓此細分市場方面，我們已推出子品牌eC-Van及eC-Taxi，該等子品牌將可供出租。該綜合解決方案為司機提供一站式服務，滿足其交通需求，包括充電及泊車服務。

本集團亦積極投放資源，把握海外機遇。我們的全球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港元增加至3,600,000港元。

由於電動車充電業務各分部大幅增加，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31,800,000港元增加逾一倍至二零二三年的78,100,000港元。我們的綜合經調整LBITDA（經扣除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後）由二零二二年的46,500,000港元減少5.2%至二零二三年的44,1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印刷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其兩間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的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出售事項**」）。

由於財經印刷服務行業的同業競爭激烈及市況波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業務的財務業績惡化並錄得虧損。由於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業務於過去數年持續錄得虧損，加上香港金融市場未來之不確定性，而本集團已建立電動車充電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減少虧損，並將本集團之資源由表現欠佳之財經印刷業務調配至電動車充電業務。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印刷業務之餘下業務。

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把握新機遇，成為電動車充電行業的領導者。我們致力於優化支持我們商業運營的各種創收模式。

在住宅電動車充電業務方面，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多便利。我們將繼續分配資源於住宅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利用EHSS潛力並與香港的物業發展商及業主立案法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Cornerstone HOME。

在公共充電領域，Cornerstone GO扮演重要角色，我們致力擴大充電網絡，使其成為香港所有電動車司機的首選平台。我們正在努力改進平台的功能，以提供無障礙及易用的體驗。這使得用戶能輕鬆定位、瀏覽、儲備及支付電動車充電，同時獲得忠誠積分，以在電動車充電生態系統中獲得更廣泛的使用。

於商用分部，Cornerstone BUSINESS將繼續提供電動貨車以供租賃。我們亦預期初步試行及推出電動單車租賃，並逐步與其他商用車探索此業務模式。

由於電動車的快速普及，亞洲多個地區正處於發展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早期階段。預期各地將推出激勵措施及有利政策，本集團已準備分配資源以把握該等機會。在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的成功投資基礎上，我們亦將繼續探索亞洲新市場的機遇。我們看到泰國的巨大潛力，最近與當地合作，在泰國超過2,200個加氣站推出電動車充電站。這是基石在海外擴張方面取得的里程碑式成就，無疑將吸引更多機會，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並把握新興機遇。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8,132	31,827
服務成本		<u>(63,908)</u>	<u>(28,583)</u>
毛利		14,224	3,244
其他收入	4	553	1,8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601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8,897)	(55,899)
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77,606)	(77,472)
研發開支		(1,012)	(1,830)
融資成本	5	<u>(2,441)</u>	<u>(2,097)</u>
除稅前虧損		(106,578)	(132,242)
所得稅抵免	6	<u>172</u>	<u>2,266</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06,406)</u>	<u>(129,9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	<u>(18,014)</u>	<u>(31,211)</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u>(124,420)</u>	<u>(161,187)</u>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186)	(160,311)
非控股權益		<u>(234)</u>	<u>(876)</u>
		<u>(124,420)</u>	<u>(161,187)</u>

* 指少於1,000 港元的金額。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6,402)	(129,97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784)</u>	<u>(30,339)</u>
		<u>(124,186)</u>	<u>(160,311)</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	(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30)</u>	<u>(872)</u>
		<u>(234)</u>	<u>(876)</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15.03)	(23.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u>(12.88)</u>	<u>(19.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37	27,660
使用權資產		8,009	35,132
其他無形資產		28,082	23,110
商譽		30,080	30,080
按金		5,047	3,687
遞延稅項資產		8,307	4,638
		<u>125,362</u>	<u>124,307</u>
流動資產			
存貨		6,123	7,723
合約資產		14,220	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51,054	27,2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81	10,522
		<u>94,778</u>	<u>45,77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56	8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6,806	41,7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	25,441
租賃負債	14	2,715	7,809
應付前董事／董事款項		526	5,025
		<u>41,103</u>	<u>80,85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3,675</u>	<u>(35,0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9,037</u>	<u>89,222</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5,340	29,695
撥備		1,207	2,7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57,720	—
遞延稅項負債		9,334	5,837
		<u>73,601</u>	<u>38,331</u>
資產淨值			
		<u>105,436</u>	<u>50,8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862	7,370
儲備		96,582	45,032
		<u>105,444</u>	<u>52,4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8)	(1,511)
		<u>105,436</u>	<u>50,8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7-11號辦公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於完成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本集團不再擁有於印刷業務的餘下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具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動車充電業務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31,402	21,136
電動車充電收入(前稱「訂購費收入」)	5,602	1,434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39,145	8,937
維修收入及租金收入	1,983	320
	78,132	31,82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3,186	21,456
隨時間	44,946	10,371
	78,132	31,827

來自印刷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收益45,7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069,000港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及零港元(二零二二年：246,000港元)隨時間確認。

(ii) 分部資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動車業務 千港元	印刷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8,132	45,729	123,861
分部業績	<u>(43,943)</u>	<u>(17,924)</u>	<u>(61,867)</u>
未分配開支			(91,2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601
所得稅抵免			82
本年度虧損			<u>(124,420)</u>
分部資產	200,754	–	200,754
未分配資產			<u>19,386</u>
資產總值			<u>220,140</u>
分部負債	(51,959)	–	(51,959)
未分配負債			<u>(62,745)</u>
負債總額			<u>(114,704)</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61	3,301	29,062
服務成本	63,908	38,933	102,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27	1,304	6,0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12	4,941	7,8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29	–	3,029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印刷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1,827	48,315	80,142
分部業績	<u>(41,737)</u>	<u>(32,406)</u>	<u>(74,143)</u>
未分配開支			(90,52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所得稅抵免			<u>3,482</u>
本年度虧損			<u>(161,187)</u>
分部資產	118,749	50,590	169,339
未分配資產			<u>740</u>
資產總值			<u>170,079</u>
分部負債	(35,088)	(64,747)	(99,835)
未分配負債			<u>(19,353)</u>
負債總額			<u>(119,188)</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53	6,238	25,791
服務成本	28,583	48,365	76,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2	4,372	6,6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82	10,036	13,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742	6,742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226	1,2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30	—	2,130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主要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	8,366
客戶B	9,500	—
客戶C	8,900	—
	<u> </u>	<u> </u>

附註： 客戶A、B及C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電動車充電業務。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89	41
政府補助(附註)	278	1,6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1	(14)
雜項收入	5	170
	<u> </u>	<u> </u>
	<u>553</u>	<u>1,81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來自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以補貼合資格僱主於補貼期間支付僱員工資(二零二二年：1,464,000港元)。本集團須承諾及保證本集團將不會於補貼期內裁員，並將所有補助金用於支付僱員薪金。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970	11
租賃負債利息	471	586
其他	—	1,500
	<u> </u>	<u> </u>
	<u>2,441</u>	<u>2,097</u>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u>—</u>	<u>—</u>
遞延稅項抵免	<u>(172)</u>	<u>(2,266)</u>
所得稅抵免	<u>(172)</u>	<u>(2,266)</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梁子豪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連同彼等各自從事印刷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單獨披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損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5,729	48,315
服務成本	<u>(38,933)</u>	<u>(48,365)</u>
毛利／(毛損)	6,796	(50)
其他收入	1,116	4,604
銷售費用	(3,375)	(2,28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980)	(32,478)
融資成本	<u>(2,481)</u>	<u>(2,214)</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924)	(32,4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0)	1,2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8,014)	(31,2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185	32,232
核數師酬金	315	514
存貨成本	38,933	48,36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04	4,3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41	10,03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978	1,46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6,742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26

8. 年內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752	32,282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218	1,117
—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24,913	10,382
員工成本總額	67,883	43,781
核數師薪酬	535	336
存貨成本	63,908	28,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27	2,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12	3,2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29	2,1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1)	1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890	290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與僱員無關)	52,693	67,090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年度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124,186)</u>	<u>(160,31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6,368</u>	<u>678,114</u>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106,402)</u>	<u>(129,972)</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1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4.47港仙)，乃根據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17,7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33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分母計算。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各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033	10,716
31至60日	808	2,418
61至90日	895	1,246
超過90日	14,193	4,629
	<u>35,929</u>	<u>19,00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067	9,736
31至60日	2,480	4,621
61至90日	7,294	2,401
	<u>26,841</u>	<u>16,758</u>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25,441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u>57,720</u>	<u>—</u>
	<u>57,720</u>	<u>25,441</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25,44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u>57,720</u>	<u>—</u>
	<u>57,720</u>	<u>25,441</u>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

1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715	7,8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738	17,33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u>2,602</u>	<u>12,358</u>
	8,055	37,50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2,715)</u>	<u>(7,809)</u>
	<u>5,340</u>	<u>29,695</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5.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年初		<u>1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u>
於報告年末		<u>1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年初		736,992	7,370	607,791	6,078
因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a)	—	—	39,520	395
因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b)	—	—	77,636	777
因服務合約發行股份	(c)	—	—	8,997	90
因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8	—*	48	—*
因認股權證協議發行股份	(d)	—	—	3,000	30
因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e)	55,200	552	—	—
因認股權證協議發行股份	(f)	94,000	940	—	—
於報告年末		<u>886,240</u>	<u>8,862</u>	<u>736,992</u>	<u>7,370</u>

* 指少於1,000 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39,52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已扣除作為支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約1,225,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 (b)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債務清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售合共45,316,000股認購股份。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售合共32,320,000股認購股份。

- (c)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5,997,905股及2,998,953股酬金股份已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

-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合共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已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

- (e)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5,200,000股認購股份。

- (f)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合共1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合共1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及合共62,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已分別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益來自電動車充電業務，其可分類為(i)為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提供安裝服務收入；(ii)向本地及海外客戶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iii)電動車充電收入（前稱「訂購費收入」）；及(iv)維修收入及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39,145	8,937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31,402	21,136
—本地客戶	27,784	21,117
—海外客戶	3,618	19
電動車充電收入（前稱「訂購費收入」）	5,602	1,434
維修收入及租金收入	1,983	320
總計	<u>78,132</u>	<u>31,827</u>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800,000港元增加約46,300,000港元或145.6%至本年度的約78,1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闡述，收益增加是所有服務類別大幅增加之結果，其主要是由於提供安裝服務收入增加約30,200,000港元及電動車充電系統銷售額約10,300,000港元所致。各服務類別的收入分析如下：

提供安裝服務之收入

來自提供安裝服務收入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0,000港元增加約339.3%至本年度約39,1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EHSS項下授出之項目數量增加。於本年度，基石獲得九個新項目，合共提供約1,300個泊車位。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之收益增加約48.8%，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31,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數目增加以及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銷售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之訂單增加。於本年度，本公司銷售電動車充電硬件及軟件的主要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地產發展商、中國煉油及石化生產商、巴士公司及豪華汽車製造商。

電動車充電收入 (前稱「訂購費收入」)

來自電動車充電收入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顯著增加約300.0%至本年度約5,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年度內其公眾會員及私人訂購計劃之用戶數目有所增加。於本年度，公眾會員產生之收費收入為2,300,000港元，私人訂購產生之收入則為3,300,000港元。

維修收入及租金收入

來自維修收入及租金收入的收益增加約525.0%，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000,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安裝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比例增加，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啟動Cornerstone BUSINESS為本年度貢獻約199,000港元電動車租賃收入。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電力成本及間接成本。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00,000港元增加約123.4%至本年度約63,900,000港元。該增加與本年度之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1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8.2%(2022年：約10.2%)。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向本地及海外客戶銷售之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利潤率較高，以及私人訂購及公眾會員加速增加帶來之電動車充電收入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553,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保就業計劃未發放薪金補助。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900,000港元增加約23.3%至本年度約68,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整體電動車充電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出售本公司兩間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幣。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導致產生收益約28,600,000港元。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我們的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指與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證。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600,000港元。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發行購股權證。

研發開支

本集團之研發開支主要包括項目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材料成本。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14.3%至本年度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綠色貸款融資項下提取的借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有關綠色貸款融資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綠色融資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一段。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分別獲豁免繳納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中一間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出）之應課稅溢利受兩級制規限，即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16.5%徵稅。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按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標準稅率計算（二零二二年：16.5%）。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72,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本年度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06,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0,000,000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亦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負債（「**LBITDA**」）用作額外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以為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補充資料。透過該等財務計量，本集團的管理層可撇除其認為未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評估其財務表現。

持續經營業務之LBITDA及經調整LBITDA

於截至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若干一次性開支，對本年度業務經營表現並無指標性。因此，本集團透過撇除本集團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包括(i)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ii)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v)使用權資產折舊；(v)無形資產攤銷；(vi)融資成本；(v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viii)其他收入以及(ix)所得稅抵免，得出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LBITDA（「**經調整LBITD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06,406)	(129,976)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77,606	77,47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6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27	2,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12	3,282
無形資產攤銷	3,029	2,130
融資成本	2,441	2,0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90	290
其他收入	(553)	(1,812)
所得稅抵免	(172)	(2,266)
經調整LBITDA	(44,127)	(46,521)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經調整LBITDA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00,000港元減少約5.2%至本年度約44,1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約為65,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9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3及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按年末債務淨額(所有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約為40.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3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的借款(即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約為62.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35,100,000港元)。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之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同時流動負債項下借款減少。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認購股份等集資活動、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00,000港元)。董事會將在管理其現金及銀行結餘時繼續採用審慎財政政策，並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為把握任何合適業務機遇作好準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34,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二零二二年：銀行結餘約2,300,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綠色貸款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下文「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第一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吳女士**」)訂立認購協議(「**第一次認購協議**」)，據此，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第一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9港元。

第一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一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完成，據此，已根據第一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向吳女士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為其將為本公司於不久將來的營運帶來額外營運資金及即時資金。

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4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電動車充電業務。

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的通函。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35,200,000新股份（「第二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吳健威先生、吳女士、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認購人」，彼等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訂立認購協議（「第二次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35,2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第二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59港元。

第二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據此，合共35,2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352,000港元）已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認購股份已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為其將於不久將來為本公司之營運帶來額外營運資金及即時資金。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0,300,000港元及40,1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13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電動車充電業務。

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綠色融資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及其他訂約方訂立綠色融資協議(「**綠色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綠色定期貸款融資(「**綠色貸款融資**」)。

貸款人為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Abax**」)管理的基金之一。Abax為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及總部位於香港的另類投資管理人，辦事處位於中國及東南亞。Abax管理多策略投資平台，專注於為亞洲(尤其是大中華)中型市場公司提供融資，涵蓋兩個主要策略：亞洲私人結構性信貸及人民幣私募股權。Abax的投資策略為以結構性私人信貸形式向發展中的亞洲國家具盈利能力及不斷增長的中型市場公司提供增長資本。Abax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的簽署方，在作出投資決策及於整個投資所有權期間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綠色貸款融資項下提取之綠色貸款(「**綠色貸款**」)之所得款項：

- (i) 約80%用作撥資電動車充電器的生產及部署、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貿易項目及EHSS項目；
- (ii) 約10%用作撥資電動出租車／電動貨車業務拓展；及
- (iii) 約10%用作撥資本集團就電動車充電相關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綠色貸款融資項下各筆綠色貸款的利率應包括(i)固定息差每年2.75%；及(ii)由芝加哥交易所集團(全球領先的衍生品市場之一)發佈的截至指定時間的有期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期限等於相關綠色貸款的利息期。各筆綠色貸款之還款日期應為動用該筆綠色貸款後滿36個月當日。

考慮到貸款人向本公司授出綠色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貸款人(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股份，而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貸款人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1.00港元(「**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由於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業務於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加上香港金融市場之未來不明朗因素，而本集團已建立電動車充電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減少虧損，並將本集團資源由表現欠佳之財經印刷業務調配至本集團之電動車充電業務。

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19,516,000股新股份（「第三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據此，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19,516,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於第三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70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三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7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電動車充電業務。

第三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第三次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第三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完成的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狀況。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並無結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第一次認購事項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12,200,000港元	- 80%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 - 10%用於升級及購置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 10%作一般企業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無
第二次認購事項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40,100,000港元	- 80%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 - 10%用於升級及購置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 10%作一般企業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駿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家熙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博**」)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德博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博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博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博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遵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

二零二三年年報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感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之奉獻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葉兆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